

八里庄街道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60 号

联系人：刘艾菁

电子邮箱：blzbgsg@bjchy.gov.cn

乙方：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忠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8 层 9A16-05

联系人：栾玉宁

联系电话：010-59105366

电子邮箱：info@sjzbbj.com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10 名。
- 服务期限 6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服务地点：八里庄街道办公场所
- 服务内容：安保人员负责协助甲方工作。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三、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实行实付制，7-10月根据保安工作考核情况在考核后按月支付，即每月5日前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10人1个月费用¥5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11-12月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支出要求进行支付，即每月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支出要求支付10人1个月费用¥5469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每月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甲方以对公转账支付当月服务费，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3、乙方的账户信息：【开票名称：世纪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661575581B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8层9A16-05

电话：010-59105366

开户行：交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110061166018010020226

行号：301100000881】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如乙方拒绝调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为安保人员配备电话或电脑等设施的，应严格管理并限制其使用权限（如收费信息咨询台、网站等），如

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于甲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使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承诺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及合同解除后一年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到甲方工作。若甲方未按此规定执行，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人。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有权认真研究解决。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如因甲方故意造成乙方安保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

5、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安保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7、乙方应对所派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为安保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以保证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保险可以充分理赔。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如果乙方无故与他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 1 款）。

4、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终止，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不提前提出终止本合同自动续签。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终止合约当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包括加班加时工资）及其他费用的，须向乙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三的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与安保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导致甲方任何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上月及本月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以下（2）途径解决。

① 北京仲裁委员会

②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提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28日